

ICS 71.060.50
G 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525—2011

GB/T 26525—2011

精制氯化钴

Refined cobaltous chlor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精制氯化钴
GB/T 26525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7 千字
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3239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525-2011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 63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金川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卓文、陈维川、国兴彬、王彦。

6.1.2 出厂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钴含量、镍含量、铁含量、铅含量、镉含量、铬含量、水不溶物含量、汞含量和锰含量九项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。

6.2 用相同材料,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级别的精制氯化钴为一批,每批产品不超过 5 t。

6.3 按照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每一包装为一包装单元。采样时,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,按四分法或使用分样器缩分至样品不少于 800 g,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瓶(袋)中,密封。瓶(袋)上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瓶(袋)作为实验室样品,另一瓶(袋)保存备查,保存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6.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采样单元中采样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5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

7.1 精制氯化钴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批号(或生产日期)、本标准编号、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及“怕晒”标志。

7.2 每批出厂的精制氯化钴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批号(或生产日期)和本标准编号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精制氯化钴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;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,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人工扎口,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;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,外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牢固缝口,不得有跳针、漏缝现象。或内外袋袋口对齐,折边缝合,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牢固缝口,不得有跳针、漏缝现象。每袋净含量为 25 kg。或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包装容量和方式。

8.2 精制氯化钴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8.3 精制氯化钴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8.4 精制氯化钴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。

精制氯化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精制氯化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主要作为电镀和干电池等行业的精制氯化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049—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,10-菲罗啉分光光度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6488—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:CoCl₂·6H₂O

相对分子质量:237.93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4 要求

4.1 外观:红色或紫红色结晶。

4.2 精制氯化钴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要求

| 项 目 | 指 标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优等品 | 一等品 |
| 钴(Co),w/% | ≥ 24.5 | 24.0 |
| 镍(Ni),w/% | ≤ 0.001 0 | 0.005 0 |
| 锌(Zn),w/% | ≤ 0.001 0 | 0.005 0 |
| 铁(Fe),w/% | ≤ 0.001 0 | 0.005 0 |